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仕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9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仕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仕宥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尚不得以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僅已執行部分，不得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01 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03 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04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05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06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就聲請併定執行  
07 刑之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  
08 告刑，裁量加重定之，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  
09 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  
10 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  
11 旨相契合，並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  
12 限。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  
13 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  
14 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15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16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  
17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18 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上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19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55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是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21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22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本件如附表編號2至3所  
23 示各罪，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原判決即本院112年度訴  
24 字第617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  
25 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準此，本院就附表所  
26 示之罪，於定應執行刑時，即須以其為內部性界限，而受其  
27 拘束。

###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30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01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  
02 果，認於法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  
03 有期徒刑部分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  
04 定，無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5 院自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06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分別為不能  
07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非法  
08 持有子彈罪，犯罪時間分布於民國111年9月3日、109年11月  
09 22日、111年4月19日前某日起至111年4月19日8時40分許  
10 止，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各次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  
11 狀，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受刑人經  
12 本院函詢後，未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有本院刑  
13 事庭通知書、送達證書各1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90號  
14 卷第17頁、第19頁）在卷可稽，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5 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  
16 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17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定應  
18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  
1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  
20 刑，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雖已易科  
23 罰金執行完畢，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  
24 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  
25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7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周怡青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437號	111年12月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437號	112年1月3日
2	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1月2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	113年10月2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	113年11月21日
3	非法持有子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4月19日前某日起至111年4月19日8時40分許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	113年10月2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7號	113年11月21日
備註： 1、編號1部分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編號2、3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